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6-029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以2015年度3,899,794,08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3,899,794,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2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9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5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08*****4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38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8*****82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6	08*****551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咨询联系人：陈俊峰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七、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